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0-104
债券代码:143285　债券简称:G17风电1
债券代码:143723　债券简称:G18风电1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5日以传签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八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八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对照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有关条件，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具备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6日在上交所网站上披露的《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0-106）。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0万元（含300,000.00万元），且发行完成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不超过40%，具体发行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本次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修正后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转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11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的支付将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面值上浮一定比例（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上浮比率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1）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回售条款

（1）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11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2）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11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含因本次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协商确定。本次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文件中予以披露。

本次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给予原股东优先配售后的余额及原股东放弃认购优先配售的余额，将通过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及/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网上发行。如仍出现认购不足，则不足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1）可转债持有人的权利

1）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2）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债券转为公司股票；

3）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

5）依照法律、《公司章程》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6）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债券本息；

7）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8）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可转债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公司发行本次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2）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除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章程》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换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4）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息；

3）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5）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6）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4）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董事会；

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3）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5）投资者认购、持有或受让本次可转债，均视为其同意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0.00万元（含300,000.00万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阳江南鹏岛海上风电项目（300MW）	578,210.00	150,000.00
马鬃山第二风电场B区200MW风电项目	166,524.90	6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	90,000.00
总计	744,734.90	300,000.00

项目投资总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8.担保事项

本次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9.评级事项

资信评级机构将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资信评级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即募集资金专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若在前述期限内，本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的，则有效期限延续至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照相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通过了《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通过了《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本报告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通过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本报告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通过了《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本报告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0-105
债券代码:143285　债券简称:G17风电1
债券代码:143723　债券简称:G18风电1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5日以传签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三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三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对照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有关条件，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具备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债券转为公司股票；

3）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

5）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6）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债券本息；

7）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8）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可转债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公司发行本次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2）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除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章程》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换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4）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息；

3）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5）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6）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4）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董事会；

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3）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5）投资者认购、持有或受让本次可转债，均视为其同意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0.00万元（含300,000.00万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阳江南鹏岛海上风电项目（300MW）	578,210.00	150,000.00
马鬃山第二风电场B区200MW风电项目	166,524.90	6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	90,000.00
总计	744,734.90	300,000.00

项目投资总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8.担保事项

本次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9.评级事项

资信评级机构将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资信评级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即募集资金专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若在前述期限内，本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的，则有效期限延续至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照相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通过了《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通过了《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本报告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通过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本报告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通过了《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本报告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0-107
债券代码:143285　债券简称:G17风电1
债券代码:143723　债券简称:G18风电1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测算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的主要假设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公司于2020年12月末完成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并分别假设于2021年6月30日全部可转债转股和于2021年12月31日全部可转债未转股两种情形。该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300,0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假设公司2020年度和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一年度持平或每年增长10%、20%分别测算。此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0年度和2021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5、假设2020年度、2021年度不进行转增股本和股票股利分配，也不考虑现金分红对转股价格的影响。

6、假设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7、假设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为2.86元/股，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8、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9、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以及本次可转债利息费用的影响。

10、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盈利状况的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全部未转股	全部转股（转股时点为2021年6月30日）	
总股本（股）	4,986,672,000	4,986,672,000	6,035,623,049	
情景1:假设2020年利润水平与2019年持平;2021年利润水平与2020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584,107,064.84	584,107,064.84	584,107,064.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561,084,886.86	561,084,886.86	561,084,886.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2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0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1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9	0.09	
情景2：假设2020年利润水平在2019年基础上增长10%;2021年利润水平在2020年基础上增长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642,517,771.32	706,769,548.46	706,769,548.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617,193,375.55	678,912,713.10	678,912,713.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4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2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4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1	0.11	
情景3：假设2020年利润水平在2019年基础上增长20%;2021年利润水平在2020年基础上增长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700,928,477.81	841,114,173.37	841,114,173.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673,301,864.23	807,962,237.08	807,962,237.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7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4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6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3	0.13	

本次可转债在发行时，转股前不会对每股收益产生摊薄影响，转股后对每股收益略有摊薄。但考虑到可转债募集资金投入到募投项目后，长期来看，募投项目产生的收益将有助于公司每股收益的提升，长期有助于提升股东价值。

此外，本次可转债转股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也将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二、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可转债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债支付利息，由于可转债票面利率一般比较低，正常情况下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摊薄基本每股收益，极端情况下如果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则将使公司的税后利润面临下降的风险，将会摊薄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即期回报。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及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加，在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没有立即实现同步增长的情况下，根据上述测算，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可能导致转股当年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出现下降，公司短期内存在业绩被摊薄的风险。

另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三、关于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00.00万元（含300,00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阳江南鹏岛海上风电项目（300MW）	578,210.00	150,000.00
马鬃山第二风电场B区200MW风电项目	166,524.90	6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	90,000.00
总计	744,734.90	300,000.00

项目投资总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顺应国家产业政策，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多个相关政策大力扶持新能源行业的发展，有效提升产业整体规模和优化发展结构。

为此，公司提出本次发行申请，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风电项目投资建设，有助于提高公司整体装机规模，进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本次发行是公司既定发展战略的具体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公司主业优势，增强公司主业核心竞争力，对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抗风险能力

2008年以来，随着公司快速发展，公司负债规模也逐渐扩大，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总资产规模为3,229,572.90万元，总负债规模为2,184,595.65万元，资产负债率达到67.64%。

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将相应增加；随着可转债转股，预计公司净资产将有所增长，可有效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和财务成本，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抗风险能力，一方面符合国家“结构性去杠杆”的政策要求，另一方面可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与经营稳健性，为公司各项业务的持续增长提供资金支持，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为风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风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范围、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资产及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五、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人才储备

公司历来重视人才培养和储备，经过多年发展已经形成一支高素质的核心管理团队和优秀的技术团队。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公司主营业务风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可以充分利用现有的技术和人员。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继续加快推进人员招聘培养计划，不断增强人员储备，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二）技术储备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已打造出一批专业化程度高，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团队，在风电领域拥有丰富的经验和成熟的技术。不论在前期项目选址、可利用风资源预测、项目施工建设，还是后期的项目运营上，均有良好的技术储备。

（三）市场储备

根据《可再生能源法》、《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办法》，电网企业将全额收购规划范围内的可再生能源发电（包括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生物质能发电、地热能发电、海洋能发电等非化石能源电力）项目的上网电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风力发电项目开发各项要求，适用国家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制度。上述项目建成后，项目所在地电网公司将对项目发电承担保障性收购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具有较好的基础及储备。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六、公司应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的长期回报能力，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监管，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提高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水平，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强化投资者的回报机制，具体措施如下：

（一）增强现有业务的竞争力，巩固公司市场竞争力

公司专业从事风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公司将依托已形成的综合优势，提升技术水平，从而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本次发行对投资者回报摊薄的风险。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障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的要求规范管理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及有效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将加速发展战略的实施步伐，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弥补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三